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苏职称〔2021〕44号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苏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请及时告知省职称办。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江苏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运动防护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运动防护师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和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况，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等次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

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五条 从事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运动防护能力，切实履行运动防护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第六条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完成相应的岗位培训。

第三章 初级运动防护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

（二）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第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一般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第四章 中级运动防护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五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四年。

（三）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两年。

（四）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三）具备培养、指导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篇运动防护方面代表性成果，并完成运动防护工作总结和五份运动防护案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参与承担完成科研项目

一项或横向委托科研项目两项。

(二)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 获得与运动防护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两项, 并已实施。

(三) 参与国家队运动防护累计一年以上, 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市级运动队运动防护累计两年以上, 完成运动防护较复杂疑难案例两份以上, 防护措施得当, 治疗效果显著。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退役运动员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一年, 同时符合下述条件:

(一)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运龄满八年及以上。

(二) 获得过全国一类比赛前三名以上成绩。

第五章 高级运动防护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 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五年。

(二)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 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两年。

第十四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较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的理论和知识, 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

(二) 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在省级及以上运动队和职业

俱乐部运动防护累计两年以上,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

(三)具备指导、培养初、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两篇运动防护方面代表性成果,或在国内外高水平核心期刊或国际主流期刊发表运动防护方面有影响力的论文一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一篇,并完成运动防护工作总结和十份运动防护案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承担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或承担完成重大横向委托科研项目两项。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运动防护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并已推广应用。

(三)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队累计两年以上,完成运动防护复杂疑难案例三份以上,在运动防护领域产生较大影响,并获得推广应用。

第六章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资历要求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五年。

第十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的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在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两项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二)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

(三)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第十八条 业绩要求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做出承诺,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

段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三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其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因防护措施不当，造成重大伤害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两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二十三条 申报运动防护师职称，应具有运动医学、运动康复、运动人体科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康复治疗学、物理治疗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获得康复治疗师资格、医师执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按摩技师资格及其他与运动防护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或经过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骨科临床检查与诊断、运动损伤治疗学、体能与康复训练、运动贴扎等三门以上运动防护相关专业课程系统学习。

第二十四条 从事卫生和体育科研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运动防护师的，须具有转评职称相关专业背景，其原有的职称等级和任职年限应予以认可。

第二十五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境）外工作的经历和取得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运动防护师，侧重考察工作实绩，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附录。

江苏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表”一式三份。（简称“申报表”，下同）
2. “江苏省申报 xx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份。
3. 对照“总则”，将申报评审的专业、类别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第六条”，岗位培训要求，提交申报职称相对应的岗位培训证书。
5.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6. 对照“专业能力要求”，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内。
7. 对照“业绩、成果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份，业绩成果证书、证明和辅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运动防护案例要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出其任现职期间，完成运动创伤、运动疾病防护任务、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和从事本专

业日常工作的能力水平，需提供影像诊断报告、检体报告、运动康复方案、运动计划、评估数据、运动功能恢复情况、产生社会效益及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以上提交的材料，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评价标准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2. 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3. 了解：知其大意。
4. 重大：某一区域或领域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5. 疑难：暂不明晰，难以确定。

6. 公开发表：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全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7. 国家级期刊：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省（部）属重点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并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

三、本评价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

1.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中所指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价。

3. 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4.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5.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能力、业绩要求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6. 本条件中所指全国一类比赛为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核定的比赛。

